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398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安

　　李易其

　　黃律皓

被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被　　告　王鶴平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郢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壹佰肆拾肆元，及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日起，被告王鶴平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貳仟玖佰伍拾元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壹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萬華

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鶴平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上午8時9分許，駕駛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首都公司）所有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與莒光路口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碰撞由訴外人陳煜寰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105元（含零件183,863元、工資41,242元）。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。首都公司為王鶴平之僱用人，應與王鶴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5,1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且被告已於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無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三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，據此規定請求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」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13年3月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即113年5月22日，已使用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6,90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41,242元，共計208,144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208,144元為必要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08,1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首都公司部分為115年6月2日，王鶴平部分為115年6月14日，見本院卷第69、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	
合　　計	3,190元	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83,863×0.369×(3/12)=16,96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83,863-16,961=166,902